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70/10-11(01)號文件

檔 號：CB1/PS/1/08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1年5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落實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載列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小組委員會委員過往在小組委員會討論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落實進度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高鐵從香港到廣州全長約140公里，途經深圳福田、龍華和東莞虎門，廣州總站位於石壁，是廣佛都市圈的中心。高鐵內地段以石壁站為起點，經皇崗進入香港境內。
3. 香港段是長約26公里的地下鐵路線，由皇崗邊界往坐落西九文化區以北、機場快線九龍站與西鐵線柯士甸站之間的西九龍總站。
4. 香港段和內地段的走線圖分別載於**附錄I(a)和(b)**。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撥款安排

5. 為推進高鐵香港段項目，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以下撥款申請，以供審批 ——

- (a) 鐵路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50億元)；

- (b) 非鐵路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18億元)；及
- (c) 就高鐵香港段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津貼(估計所需費用為8,600萬元)。

財委會在2010年1月16日的會議上批准有關撥款申請。

就該項目提交進度報告的機制

6. 在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後，建造工程已於2010年1月底展開，以期在2015年完成。

7. 小組委員會一直監察着高鐵香港段的落實情況。就此，政府當局會每隔6個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除載述高鐵香港段的施工進展外，進度報告亦涵蓋施工前的預備工作和協調事宜，以及高鐵項目所創造的就業機會。

8. 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7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涵蓋2010年1月16日至6月30日期間的首份報告。小組委員會又在2010年9月20日的會議上，聽取菜園村村民及受影響市區居民等有關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清拆菜園村

9. 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當局向已提交農地復耕申請的受影響菜園村村民所提供的援助。委員亦詢問處理農地復耕申請及清拆菜園村的進度。政府當局表示已接獲20多宗農地復耕申請，而10名村民經確定為真正務農人士。鄉議局、地政總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會協助菜園村村民物色適合務農的地點搬遷。政府當局表示，該項目正如期推行，並符合預算。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10月完成清拆菜園村及村民遷離該地。

對大角咀區樓宇結構的影響

1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2010年7月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該公司有需要為大角咀區內19幢樓宇進行狀況勘察，以記錄樓宇的現況。19幢受收回地層影響的樓宇中，16幢樓宇的公共範圍及3 000多個單位中約450個單位的狀況勘察工作已經完成。有關的勘察報告已陸續送交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單位

業主。19幢樓宇的樓宇影響評估報告概要亦已派發給有關的業主，報告全文存放於新九龍廣場的資訊中心，以供索閱。另外亦曾舉辦簡介會，協助居民瞭解報告的內容，並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部分委員建議容許大角咀區居民自行選擇專業人員為其樓宇進行狀況勘察，以加強他們對勘察工作的信心。委員亦建議簡化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申索損害賠償的程序，以方便處理有關的申索。

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11. 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截至2010年6月底，約有1 200名建築工人和250名技術／專業人員受僱為高鐵香港段項目工作。預計在下一個匯報期完結前，上述兩項數字會分別增至1 870人和670人。小組委員會委員強調，在推行該項目時，有需要優先僱用本地工人。

立法會質詢

12. 梁國雄議員在2010年1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菜園村收地事宜提出急切質詢。石禮謙議員在2010年5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重置菜園村提出質詢。馮檢基議員亦於2010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菜園村村民的賠償及安置安排提出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I**，供委員參閱。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1年5月20日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提交涵蓋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第二份進度報告，以供小組委員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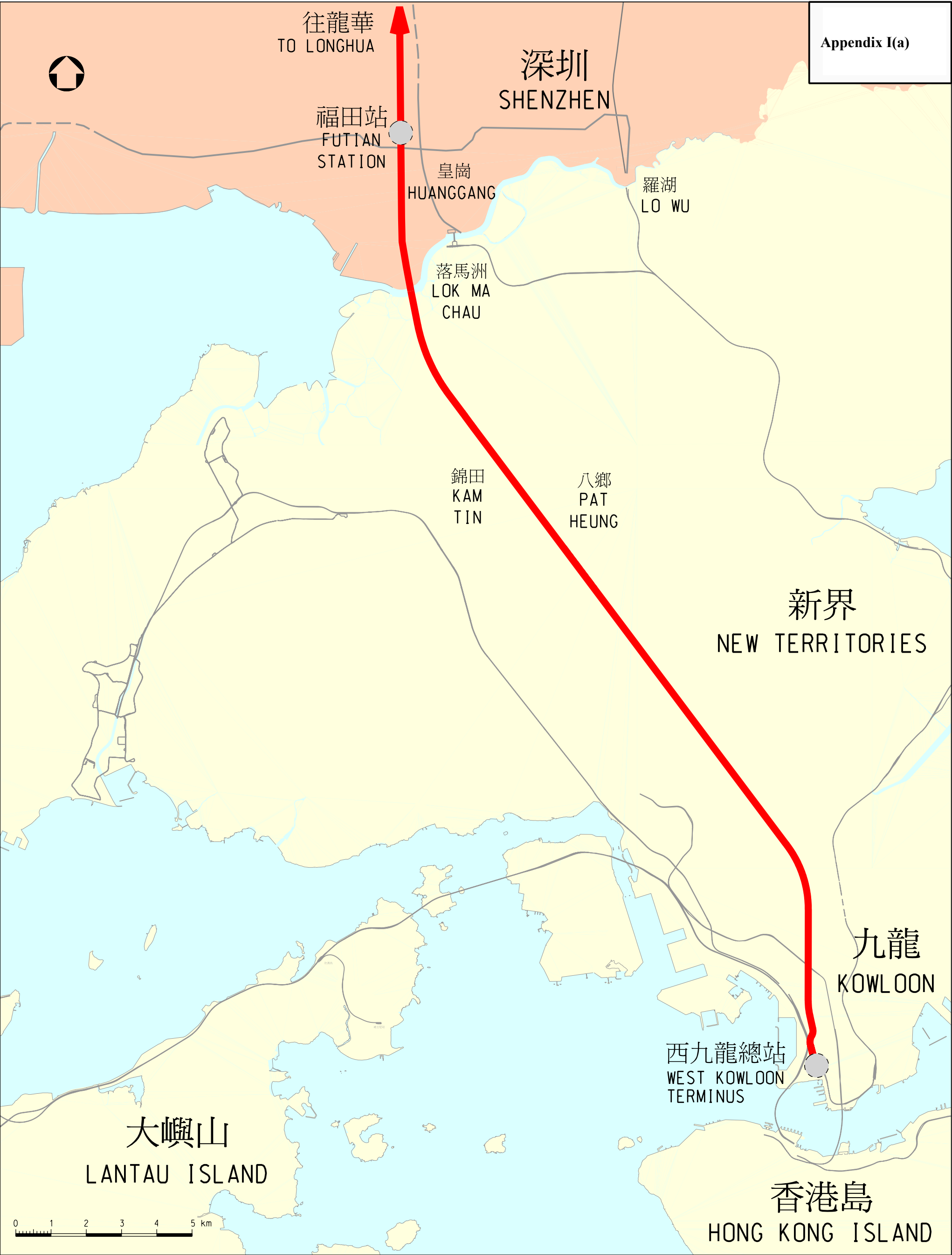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6日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中線方案
CENTRAL ALIGNMENT SCHEME FOR HONG KONG SECTION OF XRL

高鐵路工程進度(內地段)

Express Rail Link Work Progress (Mainland Section)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急切質詢：菜園村收地事宜

以下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今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急切質詢所作的答覆：

問題：

政府於十一月十九日派員再到菜園村收地，做成一定程度的滋擾；亦受到示威者阻止，未能進行有關工作，當天政府隨即發表公告，表示為防止意外，避免示威者和收地工作人員受傷，政府決定終止當日的收地工作，並把寬限期延至十一月底。該村居民表示，如政府強行收地，會「誓死保村」，抗衡到底，當局亦曾多次表明會「人性化處理」菜園村清拆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菜園村居民表示會對政府的收地抗衡到底，「誓死保村」；在寬限期過後，恢復收地工作時，為免與村民衝突，政府有何措施防止意外發生及避免有人受傷；政府答應「人性化處理」菜園村清拆事宜，請具體說明何謂「人性化處理」；

（二）鑑於政府表示會分階段清拆該村土地，預期將會持續一段時間，政府會如何盡快與居民開會商討清拆的時間表，免除居民的疑慮及困擾，並請告知政府與居民會談的時間表及清拆計劃的詳情為何；及

（三）政府目前仍未完成計算該村居民的農作物特惠津貼及搬遷的具體安排，為讓居民有充足的時間準備，可否延遲六個月才收地？如不可，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在整個菜園村的收地工作，從制訂特惠安置方案、審批各項津貼和復耕申請，到目前的清拆和收地，我們一直以人性化方式處理，盡力協助和配合村民，希望在興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同時，讓各菜園村村民有資源和機會，盡量按其意願和需要選擇合適安置方案。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回覆如下：

（一）政府已多次表明會以人性化的手法，處理菜園村的清拆工作。人性化的手法就是分階段收地，先收回已遷出菜園村村民或村民自願交回的構築物及各種用途的土地，並開始平整土地和其他工程的前期準備工夫。這樣可以爭取時間，減少對高鐵工程進度的影響，同時讓未準備好的村民有更多時間完成搬遷計劃，是一個雙贏方案。

我們自十月中開始收地工作，不斷有村民陸續遷出，並主動交回土地和構築物。十一月四日，我們的同事造訪所有村民，逐戶了解他們準備搬遷的情況。如果村民已經遷出，我們即時接收有關的構築物。如果當時村民表示需要多點時間作安排，我們了解他們的情況和需要後，給予寬限期，並提供搬遷協助。該次的經驗證實這務實及人性化的處理方法既盡可能配合個別村民的搬遷計劃，又可避免不必要的衝突。

十一月四日後，我們了解不同村民的搬遷計劃和進度。例如，打算集體復耕的村民，買地的洽談工作已到達最後成交階段，有不少村民已陸續

完成搬遷計劃，準備交出土地和構築物。可是，當我們的同事打算在十一月十九日收回這些土地和構築物，並進一步了解其他村民的進度時，卻給示威人士阻礙。

其實，菜園村已登記村民有二百三十多戶合共四百多人，只有五十多戶希望進行集體復耕，其餘的百多戶村民都有其他搬遷計劃。人性化的收地手法，就是在不影響高鐵工程的進度下，盡可能讓不同村民按其需要，分批、分階段先後遷出菜園村，完全不涉及所謂「威嚇式掃場」。

其實，除了現階段的收地工作外，我們在審批補償和安置個案時，也是以人性化方式處理。在法律或政策上容許有酌情權的情況下，我們會以人性化的方式，適當行使酌情權，盡量體恤村民的需要和情況。當然，如果法律及政策並不容許有酌情權，政府必須遵守有關法規。

例如，我們批准了一百四十多個特設特惠安置津貼的申請，當中約六十個屬完全符合資格住戶。另外，我運用酌情權批准了超過八十個未完全符合資格的個案，不少現時居於由豬舍或雞舍改建的構築物的村民也因而受惠。在處理這些申請時，我們同樣採取人性化方式，盡可能以體恤的原則照顧受影響村民的需要，包括恩恤對待多個涉及年老長者、獨居長者、長期病患、單親家庭、家庭變故等等的個案。

在處理公屋申請個案時，我們也抱着同樣體恤的態度處理，恩恤對待有特別需要的家庭，例如分配市區的公屋單位，方便他們與親屬互相照應。

在處理復耕申請方面，我們嘗試從不同渠道協助村民尋找符合復耕資格的證據。有村民表示他們很多過去的務農紀錄，已經因為水浸或其他原因遺失，漁護署、環保署協助他們翻查十多年的檔案，甚至到菜站、嘉道理農場尋找紀錄；有村民表示他們沒有農作物銷售紀錄，漁護署也願意和村民一同到銷售點視察，收集相關證據等等。

因此，整個菜園村的收地工作，處處體現人性化的處理方式。這實在有賴地政總署、漁護署、房屋署、港鐵公司等多個部門和機構的前線同事的努力。他們盡心盡力，了解村民的需要，公正持平及耐心地處理村民各項安置補償的申請。

（二）我們與每戶村民皆有個別溝通和聯繫，密切了解每家、每戶的需要和搬遷進度，並盡量提供協助。由於菜園村內有百多戶村民不參與集體復耕計劃，我們認為這是了解和配合個別家庭需要的最理想方法，也可以保障個別村民的私隱。

至於另外五十多個計劃集體復耕的住戶，我們多次與他們面談，提供技術支援，也聯同鄉議局就土地和路權等問題與其他村民磋商、協調。我們已多次向他們的代表表明，假如他們能夠在日內完成土地買賣交易，我們會研究可行方案，希望既盡量配合他們未來數月的建屋計劃，又避免影響高鐵工程的進度。

（三）就高鐵項目有關的土地賠償、各種特惠津貼，政府已合共發放二億五千萬元予菜園村村民。土地賠償佔一億六千萬元，特惠現金津貼佔七千二百萬元，絕大多數已經領取有關款項。

這是菜園村村民和農戶所得的補償，不包括只擁有土地而不在菜園村居住的地主。以菜園村的登記人口四百多人計算，平均每人超過五十萬。更有家族所獲得的補償是以千萬元計的。此外，還有三十多個住戶在毋須資產入息審查的要求下選購「居者有其屋」單位。

現時仍有部分村民對農作物特惠津貼有所不滿。其實，政府批出的農

作物特惠津貼約一千三百萬元，涉及約一百六十個農作物特惠津貼個案，平均每宗獲得超過八萬元。絕大部分為在屋前小規模種植自用農作物。現時仍活躍農耕工作的三十多個農戶所獲得的農作物特惠津貼全部皆數以十萬元計，最高甚至超過一百萬元。農戶除可得農作物特惠津貼外，更可以在收地前，收割農作物出售，賺取額外收入。

農作物的津貼率適用於全港的收地項目。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按村民要求覆檢了所有農作物的津貼率和所有農友的個案。經覆檢後，漁護署認為除食用蘆薈和有機農作物外，所有農作物津貼率已反映其市值，不會作任何調整。食用蘆薈和有機農作物的津貼率，則已作出調整，並適於所有種植這兩類農作物的農戶。

因此，整體而言，農作物特惠津貼機制已給予農戶合理補償。我們認為漁護署在處理農作物津貼的做法合情合理，也聽取了村民的意見，而作出覆檢，並調整部分農作物的津貼率。如果個別農戶真的可以證明其損失較農作物特惠津貼為多，可以依法進一步索償。

即使有農戶準備提出進一步的索償，也無須保留土地上的農作物。因為農作物特惠津貼是以點算當日（不是收地和清拆時）的品種、數量及其素質為依據，漁護署已就所有申請個案點算日的農作物資料備有完整紀錄，可以作為日後申索的依據。因此，即使農戶不滿補償金額，可以先遷出後申索，不應以此為藉口拖延其搬遷的計劃。

由於位於菜園村的工程屬於高鐵香港段的關鍵工程，當中涉及更改河道工序，必須在旱季期間內完成，因此時間非常緊迫，我們必須依時清拆，不可能延遲收地。

總括而言，我們在整個菜園村的收地工作，作出很大的努力，希望在高鐵工程和村民安置，取得雙贏。我們把土地的賠償率由丙級提升至甲級，讓村民有額外資源安排新居；我們制訂特設特惠安置方案，讓長期居住在官地和農地上臨時構築物的村民，也可以得到現金補償；我們容許合資格村民可以免資產入息審查購買居屋，讓他們有更多安置選擇；在審批復耕時，我們以家庭農場為單位，讓更多家庭成員可以一同居住，分擔農務。我希望市民和村民理解政府的努力和善意。但是，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也必須確保高鐵工程依時並按預算落成，發揮高鐵的策略性意義。

完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43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十二題：重置菜園村

以下是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今日（五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石禮謙議員的提問所作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石崗菜園村村民向本人反映，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他們須搬離該村，但他們希望能原村搬遷。他們指出，除了選址重置外，另一大問題是重置菜園村所涉及的大量開支如建築物料、工程、測量和建築等費用及專業技術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除了本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的特設特惠安置方案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復耕政策的津貼外，有否其他資源協助菜園村村民重置該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在支援菜園村村民原村重置方面，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包括工程、測量和建築等方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在重置菜園村所涉及的基础建設（例如水電供應、公共照明系統、公路和其它公共設施）方面，當局的承擔為何？

答覆：

主席：

受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回土地影響的菜園村住戶大部分居於私人農地上興建的寮屋或由寮屋改建的構築物，在現行政策下屬臨時性質。當局為菜園村村民及其他受高鐵香港段收地及清拆影響的人士提供了一個特設的特惠安置方案，再加上現行政策下的補償及安置安排，可為受影響村民提供適當及具彈性的援助，讓合資格村民可按其需要選擇適合的遷居方法。視乎村民是否符合相關的資格，以務農為生的村民可以申請農業復耕並在農地上建屋自住；其他村民可在特惠安置方案下豁免全面經濟狀況審查購買居屋，亦可以特惠現金津貼租用或購買鄉郊的低密度私人房屋；合資格的村民亦可獲優先編配入住租住公屋等。

農業復耕政策旨在協助受清拆影響的真正務農人士，將來繼續在其他地方以務農為生，並不是「原村搬遷」安排。經漁農自然護理署核實而合資格的農民可申請短期豁免書，在附近的私人農地上興建一間不大於四百平方呎、不高於十七呎的臨時住用構築物。政策目的是方便這些繼續務農的村民照顧農田。申請人須提供足夠資料讓漁農自然護理署核實其農民身分，亦須提交務農計劃以示繼續以務農為生。一向主要從事農耕以外工作或只是參與假日或悠閒耕作的人士，不能算是真正務農人士。

就議員問題的三個部分，我現在答覆如下：

（一）我們相信特設特惠安置方案配合現行政策下的補償及安置安排，已為受影響村民提供充足的援助以解決安置需要：

（i）菜園村的人口約為四百五十人。在特惠安置方案下，他們共提交了約一百九十個特別援助的申請，我們已處理所有申請。所有獲批個案總計涉及特惠現金津貼合共約七千二百萬元，超過一半申請獲得五十萬元或以

上特惠現金津貼。約四十個申請獲批購買居屋；

(ii) 在菜園村居住而擁有私人土地的村民，所獲的特惠土地補償共約1.6億元；

(iii) 如農地上種有農作物（包括果樹、青苗等）或建有農用永久改善設施（如水池、水井）等，政府會按現行特惠補償政策對有關農作物或農用設施作出評估及發放特惠津貼；及

(iv) 我們會協助未符資格獲取特別援助又有住屋需要的村民入住租住公屋或中轉房屋（如符合有關資格）。

(二) 我們得悉有部分村民希望遷離菜園村後繼續以務農為生並聚居在一起一同耕作。現行農業復耕政策可容許村民聚居，惟申請人必須各自符合有關資格，包括為真正務農人士，將來會繼續務農，並提交可行的復耕計劃。如多名村民各自符合農業復耕政策的資格，他們可以在相鄰的土地上復耕和居住，但這並不是原村搬遷的安排。我們欣悉鄉議局正協助有關村民，包括尋覓得替代農地及提供有關專業意見。

(三) 鄉郊地區的居民可透過現有的政策或機制，就基礎設施的需要提出申請，相關部門及機構會視乎實際情況，依照程序處理。當局一直呼籲村民盡早提出復耕申請，以了解對基礎設施的需要。當局收到申請後會盡快處理有關事項，以配合本年十月中菜園村村民須完成搬遷的時間表。

完

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07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附件

■ 附件

立法會十五題：菜園村村民的賠償及安置安排

以下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今日（二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馮檢基議員的提問所作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悉，有關團體指出，雖然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高鐵項目）的撥款申請已在爭議聲中獲本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然而，仍有受高鐵工程項目收回土地和清拆影響的石崗菜園村村民對當局提出的收地及清拆賠償、安置和復耕等的安排表達不滿，更有村民堅持「不遷不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與受高鐵工程影響的菜園村村民商討上述賠償及安置等安排的最新進展為何；現時已正式向政府登記接受賠償方案的住戶數目，以及該數目佔菜園村總住戶數目的百分比；及

（二）有否估計在登記日期於本年底屆滿後，仍拒絕接受賠償方案的住戶數目；現時當局對於他們拒絕接受賠償方案有何對策，會否提供更具彈性的安置和復耕等安排以滿足村民的訴求；以及政府有否制訂措施，以避免在收地時出現任何衝突情況，並防止村民受到任何傷害？

答覆：

主席：

為了確保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以下簡稱高鐵香港段）乘客的安全和應付鐵路運作的需要，我們須要收回石崗菜園村一帶的土地設置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放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設計高鐵香港段於新界區內的走線方案時，已就此詳細研究不同的選址，確定現時的選址所影響的居民人數最少，而救援和疏散的成效最為理想。

當局為受影響的住戶提供了一個特設的特惠安置方案，以助照顧菜園村住戶的特別安置需要。在這方案下，受高鐵香港段項目清拆影響的合資格住戶可選擇下述其中一個特別援助選項－

（i）特惠現金津貼六十萬元；或

（ii）特惠現金津貼五十萬元，同時有機會認購剩餘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而無須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

為了令這個特設的特惠安置方案更具彈性，協助真正有需要但未能完全符合有關資格的村民，以解決他們特別的安置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獲授酌情權，決定某些住戶是否可如合資格住戶般獲取特別援助，及是否或應如何削減這些個別住戶的特惠現金津貼款額。

特設特惠安置方案再加上現行政策下的補償及安置安排，可為受影響村民提供適當及具彈性的援助。如村民符合相關的資格，可以選擇農業復耕並在農地附近建屋自住、豁免全面經濟狀況審查購買居屋、租用或購買鄉郊的低密度私人房屋，或選擇優先入住租住公屋等。

就議員問題的兩個部分，我現在答覆如下：

(一) 截至二月二十日，超過一百四十個居於菜園村的住戶已向地政總署登記，佔菜園村住戶的大部分。當局已完成處理約三十戶的申請，農曆年前已有兩戶領取特惠現金津貼。其他獲批特惠現金津貼的村民可隨時與地政總署聯絡，安排領取特惠現金津貼。當局正處理其餘的申請，並會陸續通知村民其申請結果。

(二) 申領特惠安置方案下特別援助的登記將在二月底結束，所有受影響的村民均須向當局登記，以便我們從速處理他們的申請和核實申領特別援助的資格。

我們在菜園村舉辦了多次居民大會，向村民解釋方案的細節，又多次主動探訪村民，親身實地向他們講解具體的情況，了解他們的需要和為他們登記。我們在菜園村亦設立了一站式諮詢中心，進一步方便村民登記。我們知道鄉議局和相關的村代表也保持密切聯繫，尤其商討如何協助村民覓地復耕。此外，我們共出版了六期居民通訊，向村民解釋特惠安置方案的內容、列舉了一些常見的問與答和獲發特惠現金津貼的案例（請參閱附件的第九期《菜園村居民通訊》）。

為協助安置受影響的村民，我們為他們提供了上述的特惠安置方案，再加上現行政策下現有的補償及安置安排，已為村民提供了不同的選擇。

在程序方面，我們亦希望為受影響的村民提供最大彈性的安排。例如，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農業用途遷置時，申請人除了需要核實農民的身份，亦需要同時提交可行的務農計劃，包括替代農地的位置等資料。當局明白村民未必能夠在短時間內覓得替代農地繼續耕作，讓有關部門審核其務農計劃是否可行，因此申請過程將分為兩部分，申請人可初步核實其農民的身份後，再覓私人農地並提交務農計劃供當局審批。

此外，我們明白有村民需要現金以支付替代居所的訂金。有見及此，獲批特惠現金津貼的村民，可隨時與地政總署聯絡，安排盡早領取特惠現金津貼，方便村民在找到合適的替代居所後，可以即時簽訂買賣協議。我們亦明白村民需要時間完成另置新居的手續和裝修等，因此容許領取特惠現金津貼的村民與當局協定一個利便的遷出日期。一般而言，村民越早登記，我們越早可以完成審批，村民也將有較多時間辦理遷居事宜。

我們會繼續與菜園村村民保持密切的溝通，聆聽他們的需要，並在特惠安置方案和現行政策的框架下，盡力協助他們解決搬遷時所遇到的困難。

完

2010年2月2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23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菜園村居民通訊



第九期

序言

自 2009 年 10 月公佈有關專為受高鐵收地及清拆影響的住戶而推出的「特惠安置方案」，政府已審批部份申請，我們會陸續通知有關村民審批結果。有村民已領取特惠現金津貼，其他獲批特惠現金津貼的村民亦可隨時與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聯絡，安排領取津貼。本期介紹幾個獲批准案例，供大家參考。

土地業權人將於 2010 年 2 月及 5 月收到政府根據現行「甲區」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計算的特惠收地補償建議書。現行的農地補償率為每平方呎\$526.8，而屋地補償率則為每平方呎\$1,041 加上專業估價；有關補償率將於 2010 年 4 月檢討，最後的補償率以較高者為準。

收地通知已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張貼於新界所有受收地影響的地段，並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刊憲。所有有關土地的私人擁有權、權利及權益均會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終止。

基於寮屋政策考慮，政府不會為菜園村「搬村」。經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批准的「特惠安置方案」也沒有「搬村」的選擇，政府沒有空間與任何人士就此進行談判。政府會落實早前公布的補償及安置安排，不會有所增減。

高鐵香港段項目工程現已展開，並已陸續收回沿線土地作興建高鐵之用。希望申請「特惠安置方案」的村民須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向地政總署進行登記。相關部門也會繼續主動探訪村民，了解個別住戶遇到的困難並盡力提供協助，亦歡迎村民直接與我們聯絡。

路政署

2010 年 2 月 12 日

農作物點算及評估現已可展開

農作物點算及評估現已正進行，住戶如欲盡快點算農作物，歡迎主動致電地政總署相約視察時間及地點，電話：2683 9176。



屆時，地政總署職員將到場確認種植者身分，覆核及指出收地範圍及量度有關作物的種植面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農林督察會與種植者實地視察及記錄在其收地範圍內的作物品種及數量，以及評估其素質及記錄田間管理等資料；並於每次農作物點算完畢後即場把當日記錄副本給種植者以供參考用途。

漁護署將於適當時候去信通知農友作物評估工作已告完成。他們可以自由處理其農作物。

「特惠安置方案」案例

「合資格住戶」符合相關條件，可以享有「特惠安置方案」中的特惠援助，即六十萬元特惠現金津貼或五十萬元特惠現金津貼加優先購買新界區剩餘的居者有其屋單位。

按「特惠安置方案」的基本原則，一個合資格住戶居於一個合資格構築物可獲發一份特惠援助。如超過一個合資格住戶居於同一構築物，他們被視為同一合資格住戶，只獲發一份特惠援助。核心家庭(由父母和受供養子女組成)即使居於一個以上合資格的構築物，仍視為同一住戶，只獲發一份特惠援助。

政府現正處理已登記菜園村住戶之申請，已有部分申請獲得批核並獲發放特惠現金津貼。以下為部份案例說明，視乎個別家族的實際情況，同一家族的成員提交超過一份申請的處理方法：

獲得批准的案例一

一個三代同堂的家庭，有父母、兒子、媳婦及兩名孫兒，組成兩個核心家庭，分別提交兩份申請。父母二人住在 82 年已登記的住用構築物，兒子一家四口住在另一 82 年已登記的住用構築物。兩個家庭皆在 84/85 年度寮屋居民登記中登記，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兩份申請皆獲批准，獲兩份特惠援助。

獲得批准的案例二

兩兄弟同住一個 82 年已登記住用構築物，分別提交兩份申請。兩兄弟均能提交居住 23 年的證明，而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但由於兩申請人同住一個構築物，只能獲發一份特惠援助。

獲得批核的案例三

母親與女兒夫婦提交兩份申請。兩申請戶皆在 84/85 年度寮屋居民登記中登記。女兒夫婦現居於一個 82 年已登記住用構築物，母親的構築物則為 82 年已登記非住用構築物。兩申請戶皆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女兒夫婦的申請獲批准；雖然母親的構築物未完全符合資格，但其申請仍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准部份特惠現金津貼。

未完全符合「合資格住戶」條件的住戶則可申請酌請處理，並可提交書面申述。有關個案會交由跨部門諮詢小組考慮，並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申請的理據及小組的意見而酌請決定。酌請處理的目的，是讓局長有更大的彈性協助有需要但未完全符合資格的住戶，所以局長會以盡量寬鬆為原則，盡可能協助有需要的住戶。以下為案例，供村民參考：

酌情批准案例一

獨居長者現住於 82 年已登記的非住用構築物。申請人符合其他相關條件，雖然構築物未完全符合資格，但申請仍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准部份特惠現金津貼。

酌情批准案例二

父母與三名子女共住 82 年已登記的非住用構築物，但只能提供居住十年的證明，申請仍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准部份特惠現金津貼。

有關補償方案重點可參閱以往派發的單張，請於菜園村居民服務處、鄧貴有區議員辦事處或向下列的政府部門索取。

聯絡或安排會面：

如欲獲得更多詳情，居民可於辦公時間聯絡以下政府部門職員或安排會面：

一般查詢：	專項查詢：
地政總署清拆組 文玉華先生(電話: 2664 5141)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 甘秉光先生(電話:2683 9176)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梁源勝先生(電話: 2762 3536)	房屋署 余潘美琴女士(電話: 2794 5225) 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劍光先生 (電話: 2476 9662) 社會福利署 韋惠蓮女士 (電話: 2478 1432)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12.2009 3.12.2009	工務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提供的文件	PWSC(2009-10)68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pwsc/papers/p09-68c.pdf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提供的文件	PWSC(2009-10)69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pwsc/papers/p09-69c.pdf
		會議紀要	PWSC32/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091202.pdf PWSC33/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091203.pdf
18.12.2009 8.1.2010 15.1.2010 16.1.2010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2月2日和3日所提建議	FCR(2009-10)44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papers/f09-44c.pdf
16.4.2010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政府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進行的監察和匯報工作的文件	CB(1)1573/09-10(04)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416cb1-1573-4-c.pdf
		會議紀要	CB(1)2071/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00416.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6.7.2010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首份半年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1)2290/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706cb1-2290-1-c.pdf
20.9.2010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1)757/10-1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00920.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6日